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,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 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,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,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 行了充分披露。
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-5 号 301 (1-3 层) 3 楼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勇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124,692,8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60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24,575,7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5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1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17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1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9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9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9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,8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9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9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 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097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6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黄勇、林海望、杨遇春、刘启升、蔡启上、牛国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 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9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8,319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2,8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魏志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9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324,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09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黄勇、林海望、刘启升、杨遇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620,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6%;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840%; 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1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